

致: **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**
中证国际有限公司 (「公司」)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15 日

敬启者:

不可撤销承诺函

本人谨此提述 贵公司建议 以每股供股股份 0.20 港元的认购价为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每两 (2) 股合并股份发行一 (1) 股供股股份, 其详情载于 贵公司将刊发的公告草稿 (「公告」)。除文义另有所指外, 公告中定义的词汇在本承诺函中具有同等含义。

1. 本人特此向 贵公司声明并保证:

- (一) 截至本承诺函之日, 本人是 2,206,750,364 股现有股份的合法实益拥有人;
- (二) 于股份合并生效后及完成贷款资本化后, 本人将会是 399,911,658 股合并股份的合法实益拥有人。

2. 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向 贵公司承诺, 自本承诺函之日起至记录日期(包括首尾两日), 不会处置或同意处置任何本人持有贵公司的股票, 并且确认本人持有的该等股票将继续由本人实益拥有, 直至记录日期(包括当天)为止。

3. 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向 贵公司承诺如下:

- (一) 本人将会承购根据 贵公司公告中所述供股下所配发给本人的 199,955,829 股供股股份配额;及
- (二) 于最后接纳时限之前, 本人将会递交所有配发给本人的供股股份有关之暂定配额通知书, 以及根据该暂定配额通知书应付全数相关供股股份款项

本人特此同意 贵公司可在公告中提及本人, 并且本人特此确认, 公告中有关本人的所有事实陈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正确。

本承诺函受香港法律管辖，并按香港法律解释。

由 **LOW THIAM HERR**)
于下列见证人面前签署：)
签署、盖印及递交)
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fluid, connected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'Low Thiam Herr'.